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94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源霖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並未記載被告之姓名、可特定之年籍資料、住居所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8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被告之姓名、年籍資料、住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非省略記事版本）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